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

（公开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24年11月15日至29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化集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督察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问询、受理举报、现场抽查等方式，先后与8名集团领导和8个相关职能部门、权属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调阅资料12批。督察组分赴各地开展现场检查，共涉及65个生产型企业，现场点位135处。在此基础上，研究形成督察报告。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近年来，省能化集团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不断壮大产业龙头和产业集群，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和减污降碳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集团坚持“致力于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一流能源化工企业”总体目标，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化升级，清洁高效能源产业国有资本达 349.2 亿元、占比 67.5%。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机构，加快建立条块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环境管理工作机制。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指导相关权属企业制定具体方案，金银湖水泥矿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叠问题有效解决，生态复绿取得阶段成效，湄洲湾氯碱按时完成去功能化。每年组织开展春季、秋季安全环保大检查，在水泥、化工、电力等板块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已先后发现、整改各类环境问题 1086 项，不断规范生产企业环境管理。推动权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针对环保管理薄弱的企业，指定先进企业进行结对子帮扶；每年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培训班，专题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编制《环保简讯》等，提升权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努力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集团立足“绿色能源、高端材料”两大主攻方向，制定《集团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八大创造行动，推动企业绿色转型低碳发展。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拓展“陆海一体风

电布局”，推进海上风电、抽水蓄能、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开发，风电、抽蓄、光伏总装机容量分别达 246.5 万千瓦、400 万千瓦，16.1 万千瓦，清洁能源持续上升、占比约 56.4%，风电总装机容量全省第一。积极开展“双碳”行动路径研究，出台集团《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促成全省首单绿电交易、首单“绿电贷”、首个外资企业 100%绿电生产；成立福建省氢能产业联合研究院，积极推进绿色氢能示范项目。助力古雷开发区建设世界一流绿色生态石化基地，开工建设中沙合资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项目，为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拓展石化高端产业链打下坚实基础。推动绿色生态发展，完成福能海峡、三川风电人工增殖，福海创公司和福建水泥下属 3 家生产基地获评“绿色工厂”，6 对煤矿获评省级“绿色矿山”，26 对关闭煤矿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仙亭煤矿煤矸石废弃堆存点治理项目结合新能源开发，累计发电 350 万度，形成绿地公园 3.2 万多平方米，现成为群众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实现从“黑色”到“绿色”转变。

（三）积极推进环保领域污染治理。集团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2019 年以来先后投入 12.33 亿元用于节能减排、18.32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推进热电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鸿山热电被列入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连续 4 次获评全国电力企业同类型机组“对标供电煤耗指标最优机组”以及“供电煤耗最优奖”；鸿山热电、晋南热电充分发挥供热功能，推动所

在工业园区替代并拆除 253 台小锅炉和 66 根烟囱，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共赢。福海创公司实施原料适应性技改，腾龙芳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35.2%；推进海泉化学搬迁项目从环保、能耗方面进行工艺优化和适应性改造。加快环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龙安热电中水回用项目，完成福能南纺回用水系统升级改造，外排污水量大幅下降 39%；古雷热电、古蕾化学等单位投入专项资金用于风机降噪治理。

省能化集团高度重视此次督察，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部署，主动开展自查，加快推进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督察发现的 92 项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 79 项。督察期间，先后出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节能减排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加强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企业是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体和重要力量，要强化企业责任，加快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生产，提升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能力。近年来，省能化集团在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还不够到位，仍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思想认识还不到位。集团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学习领悟不够深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状与省属国企引领示范要求还有差距。2021年8月合并组建以来，集团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和经营班子办公会议共研究议题1775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的仅24个，且基本以研究具体环保项目建设为主。原福建省能源集团规定，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专门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但重组后相关要求均未严格执行，工作力度有所弱化。集团早在2017年就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但从未召开会议研究环保问题。

2023年下半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后，集团未专题传达学习研究，也没有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措施；煤电公司、海泉化学等4家重要生产型权属企业均未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督察发现，集团各部室、权属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存在“上热下冷”，层层递减的情况，部分权属企业认为环境保护是“软指标”，重生产经营、轻环境保护，日常工作仅关注环境安全底线，生态文明建设“跳起摸高”的意识不强，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力度不够。

生态保护意识不强。集团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职责定位较为单一，缺乏系统谋划，满足于简单的检查、评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尚未成型，对权属企业的环保责任传导不

到位。2021年集团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要求，实行环保目标责任考核，每年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督察发现，集团没有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2024年与37家二级公司未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集团日常环保考核只在安全生产部分内容中“列班挂名”，考核权重偏低，折算到集团绩效总分占比仅为0.4%。考核“放水”情况多发，应扣未扣走过场问题突出，2019年以来累计14起环境违法案件本应按绩效管理要求纳入扣分，实际均未扣分。部分权属企业没有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石狮热电设有安环部，但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由生产设备部工作人员负责。

督察问题整改不够主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集团企业所属丰海煤矿、吾祠煤矿、翠屏山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与水源保护区范围存在部分重叠问题。集团没有从总部层面制定整改方案、举一反三统筹整改，仅由涉及的相关企业出台整改方案，导致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又通报金银湖水泥两个灰岩矿与桃源洞-鳞隐石林风景名胜区重叠问题。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43家次权属企业被群众投诉，集团层面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跟踪检查整改情况，部分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督察发现，群众投诉的顺昌炼石水泥粉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还有缺失。部分权属企业对群众举报生

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推动解决不力。2021年至督察时群众投诉权属企业生态环境问题124次，一些问题反复投诉，仍未有效解决。华润混凝土（福清）公司粉尘污染问题投诉多达12次，2022年就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但此次督察发现，企业擅自拆除进料口抑尘防治设施，水泥渣露天堆放未配套“三防”措施，进出车辆道路扬尘严重，粉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二）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不够有力

节能降耗仍有短板。《福建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105千克标准煤/吨。督察发现，2021年底集团水泥生产线单位能耗未达标，截至2023年底，还有两条生产线单位能耗仍未达标。

集团对权属煤矿企业逐年下达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内部控制指标，督察发现，2019年以来相关煤矿未完成单位能耗年度任务多达18家次，其中龙潭煤矿单位能耗上升明显，甚至超过内控指标47%。

减污降碳力度不足。我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有效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通过碳市场推动高排放行业实现产业结构绿色低碳化。集团权属企业多为碳排放重点单位，由于减排不够到位，导致碳配额缺口问题较为普遍。督察发现，2021至2022年度15家权属企业中有9家出现碳配额亏损，东南电化连续两

年共缺口 5.1 万吨；水泥板块更是持续全部亏损，两年缺口共为 38.6 万吨；腾龙芳烃碳配额由盈转亏，2022 年缺口 6.7 万吨；为填补碳配额缺口、完成清缴履约，相关企业花费 4637 万元购买碳配额。2023 年亏损企业碳配额缺口已达 54.6 万吨。碳排放监测体系不完善，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指出，东南电化等 3 家企业存在化石燃料消耗量统计漏报、计算错误、数据缺失处理方式不合理、燃煤缺少入炉煤统计等问题。

我省《关于全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要求，2023 年底前龙头企业 5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窑有组织排放基本完成改造。督察发现，永安建福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直至 2024 年 7 月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时仍在调试，未投入正式运行；安砂建福水泥、顺昌炼石水泥共 3 条生产线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直至督察前才开工建设。

落后设备淘汰进展滞后。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要求，落后机电设备最迟应于 2017 年底前淘汰。督察发现，省能化集团没有统一部署开展设备排查更新工作，权属企业大量早应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未淘汰。抽查 5 家公司发现，共有 624 台应淘汰的落后机电设备未按期淘汰，仍在在使用。2024 年 7 月，工信部门节能监察发现福维公司 3 台落后机电设备未淘汰，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福维公司未开展举一反三自查摸排，仍有 106 台在违规使用。

（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不到位

项目建设合规意识不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督察发现，东南电化12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海泉化学20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福化鲁华碳五碳九分离及下游新材料项目等3个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均已超过一年，仍未完成验收。顺昌炼石水泥2号生产线2021至2023年平均年产水泥熟料194.9万吨，远超年产水泥熟料148.5万吨的核定量。

环境违法问题时有发生。2019年以来，权属企业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15起。抽查发现，一些企业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海泉化学污水处理站除臭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碱喷淋塔及生物除臭箱的喷淋系统均未开启。福化鲁华有机热载体炉部分时段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此外，督察组还抽查发现新南针公司等27家企业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等问题。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一些权属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数据失真失实问题屡有发生。督察发现，海泉化学等8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不规范、未开展验收、未定期校正等问题。督察还发现，福化环保等19家企业未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开展相关监

测，普遍存在监测项目缺失、采样频次不足、排污口登记不实、许可证更新滞后等问题。

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存在薄弱环节。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推行循环经济的产业模式，做好煤矸石和电厂灰渣的综合利用。督察发现，集团未能充分发挥固废自行利用处置能力，权属企业每年产生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共计120多万吨，主要销售给第三方贸易商经销、转运、利用处置。一些权属企业未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受托方固废利用处置主体资格、技术能力进行核实、跟踪记录处置去向，综合利用仅为简单转移，由于下游企业加工利用工艺落后，还造成环境污染问题。龙潭煤矿将煤矸石包干销售给田地建材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实际无加工生产设施，再次转包，造成废水、废气严重污染；箭竹坪煤矿煤矸石更是下游层层转销，未收集掌握煤矸石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四）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其他问题

环境安全隐患较突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企业应当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一些权属企业履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不到位，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多发频发，2019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累计排查发现权属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60个。督察发现，古蕾化学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储存大量化工废水未及时输送污水站处理，散

发异味；仙亭煤矿等 11 家企业也普遍存在应急台账不完整、演练不及时、排查制度不完善等问题。环境应急处置不力，2023 年 9 月海腾码头凝析油罐区储罐发生外浮盘倾斜沉没，由于企业应急处置不当导致凝析油快速挥发，异味引发群众投诉。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应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进行规范化管理。督察发现，福能新材料等 13 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收集贮存、标识标牌与台账不规范等问题。福能新型建材（华安）公司贮存仓库建设不规范，成品机油与废机油空桶混合贮存。福化鲁华生化污泥、氢氧化铝滤渣尚未按要求开展危废鉴别，现场直接放置于污泥压滤车间，未按规范收集贮存。

矿山开采生态修复不到位。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全面做好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督察发现，权属企业矿山普遍存在复绿效果不佳、道路扬尘严重等问题，个别矿山超量开采、生态修复滞后。曹岩矿区按要求应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采坑回填、渣山治理、地貌植被恢复等整治工作，截至督察进驻，应治理面积 12.8 万平方米，仅完成 32.8%。

清洁生产水平还有差距。《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

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督察发现，三爱富（浦城）矿业等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评价。《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规定，原煤生产水耗最低等级标准不大于 0.3 立方米/吨，2019 至 2023 年，永安煤业旗下 4 个煤矿，原煤生产水耗为 0.34 至 0.79 立方米/吨，均未达到最低等级标准。

三、意见和建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省能化集团贯彻新发展理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督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福建的根本遵循。省能化集团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到企业生产发展的各环节、全过程，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问责体系，强化能源、石化、建材、纺织等重点领域的综合治理，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省属企业的战略支撑作用，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更大贡献。

（二）坚定不移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省能化集团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以发展绿色清洁能源

和绿色生态石化产业为重点，稳步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绿色氢能产业示范项目为抓手，培育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落实集团《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围绕能源、石化、水泥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工作，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能效水平。制定淘汰落后机电设备计划，逐年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完成设备升级更新。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推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应用。

（三）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省能化集团要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督促权属企业坚守生态环境保护依法合规底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严格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和维护，持续推进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提升生产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过程有效管控，推动实现管理规范、储存标准化、处置科学化。不断强化环境安全风险应对能力，积极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督促权属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职能和人员配备，提升各级企业管理人员环保意识、专业技能和水平。

（四）扎实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能化集团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对此次督察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

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整改落实。要以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为重点，注重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切实解决行业性、系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构建环境问题的长效机制。要注重科学整改，坚决禁止以督察整改名义搞“一刀切”，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督察组对督察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按程序移交省国资委党委和省能化集团，请认真调查，严肃处理。

请省能化集团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和省政府，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要求在6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对外公开。

此次督察工作，得到了省能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我们表示衷心感谢。